

詹志宏

别文

批 代電

送達機關

監利縣政府

別類

件附

澆枝極
如蓬止

據註子周氏謙永興

是以該商前被扣執並非廠貨請仍照後議發還以恤商困等情

電印查明據實詳報以
已電飭各處從速查印

秘書長

秘書

土丸

主席

嘉九

中華民國

月日 時到廳
十二月十二日 時擬稿

月日時送核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廿七日

時用印

月日時封發

聽長

よき

王

秘科技服科技办

事

書長正長士員員

咸延咨



檔案 字第 1822 號

1-1-9

民國十一年
12月28日
到總辦校

$$\frac{845}{3}$$

代電

監利縣政府：業據該縣第三區楊林閣商民謝永興二十八年十月呈稱：竊民前因食鹽被扣……（照抄呈）無任焚頂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政府本

年十月十日民一字第四六六號代電呈報處理查獲私鹽等情，業經轉經經濟部

自詳地政委員會查核并電知在案。茲據該謝永興呈稱：前經呈報，是否實屬無

從懸揣，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亟電仰該縣政府查明實情據實詳報以

憑核辦為要！施嚴。○**寄**省財建三印

批

原具呈人監利楊林閣商民謝永興

二十八年十月呈一件（抄未呈）

呈悉、查此查前據監利縣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呈報廣雅查獲由以偏
遲私監等情業經以有建三施字第一七二號代電令轉任所部以代地安政

委員全查核在案呈稱前節定不違屬無從查獲仰候據情照錄查明以
再行照遵！

此批

代理主席嚴。。

財政廳長趙。。

代理建設廳長向。。

校對章子通

此案係建回科办
改分

申政

第三科

建政

第三科

即先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考備

為生計瀕絕汝縣始終成全飭縣復議發還食鹽並請郵發批示祇遵由

附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日 收到



省民字第 580 號

收文 字第 號

月 日 (星期) 時
省建字第 1822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64

竊^氏前因食鹽被扣經以含苦莫訴錄案粘懇及旋沐發還旋仍被扣等情一再申叩

鈞府懇予令飭監利縣長恩原發還懇謂迄今月有餘未奉批示懇恩批示郵發嗣後聞已
電令下縣食鹽輸入原無查禁謝周氏如無其他特殊情形僅可發還云云並電令下縣後十月十四
日經由監利縣府電話新溝嘴聯保處經劉主任昆少轉知^氏赴縣府具領^氏得信後並請劉
主任昆少代具申請投領不料已誤併入扣留願永炎食鹽內同時處分無法發還查願永炎
所購之鹽是由漢口買來有敵軍特務部許可證係五月間之事^氏所購之鹽是由沔屬沙湖買
來並非淪陷區域有金魁記清單可憑係八月間之事兩相比較涇渭立分是^氏之食鹽並無其他特
殊情形正合 鈞府電令所云僅可發還不得與願永炎鹽相提並論同被處分惟^氏世居楊
林關素業小商不幸先夫早逝^氏勉夫志繼續營業藉撫孤兒聊顧生計所購之鹽拾四色
成本半向親友挪借而來一切艱難困苦情形均于呈文及粘案內縷述諒邀 洞鑒自鹽被扣後

商業停歇生活已瀕于危險而債主催索挪款更復無力償還個中苦況言之痛心情切不已為此
冒昧續懇

鈞府鑒核俯賜憐惜孤寡民買之鹽尚有可原之處再行令飭監利鄭縣長複議加恩發還
食鹽給領以恤商艱而矜孤寡並懇一面郵發批示藉資祇遵則民母子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無

任楚頂

謹呈

湖北省主席嚴

具呈人謝周氏即謝永興

住監利第三區楊林閣

謝永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地址監利縣第三區楊林閣謝永興

謝永興